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4,10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涉及激励对象 306 人。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2,463,590 股变更为 656,029,486 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434,10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 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1 月 1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正式上市,公司向 3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992,014 股。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8.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需要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1,021,500 股变更为 680,621,500 股。

1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组织调离、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调整离职或工作岗位调整、退休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40%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94,80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0,621,500 股变更为 679,536,500 股。

13.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3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564,80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9,536,500 股变更为 669,971,694 股。

1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397,10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3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397,10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9,971,694 股变更为 662,574,590 股。

17.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2,574,590 股变更为 662,463,590 股。

18.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434,10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依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434,10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34,104 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25.7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

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汪梅芳	董事长	150,000
李慧斌	董事、总经理	90,000
罗辉	职工董事	75,000
胡剑	副总经理	90,000
唐莉	副总经理	9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939,104
合计(306 人)		6,434,104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回购税后金额为 19,988,616.42 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2,463,590 股变更为 656,029,48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7,565	1.02%	-6,434,104	323,461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706,025	98.98%	-	655,706,025	99.95%
股份总数	662,463,590	100.00%	-6,434,104	656,029,48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100023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权益被动增加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434,10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2,463,590 股变更为 656,029,486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武商联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1.66%被动增加至 21.87%,华汉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14.32%被动增加至 14.46%,武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35.98%被动增加至 36.33%,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 3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8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二七路 64 号 2 单元 1 楼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8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增加 0.36	
合 计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增加 0.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6,434,10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662,463,590 股变更为 656,029,486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36%。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834.7485	35.98	23834.7485	3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28.2744	35.97	23828.2744	3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41	0.01	6.4741	0.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2,197,9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41,824,4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95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久康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65,800 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1,900 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43,900 股(占比不超过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824,464 股
持股比例	15.9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677,006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47,458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久康	41,824,464	15.9515%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	57,098,945	21.7770%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98,923,409	37.72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久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65,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1,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43,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作出的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减持意向的声明:

1、我们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我们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我们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我们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我们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我们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8、我们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9、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我们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久康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公告编号:2026-035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650,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汉芯城	股票代码	301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雪峰	任凤娇	
电话	021-31029123	021-3102912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 237 弄 9 号 11 层-13 层	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 237 弄 9 号 11 层-13 层	
电子信箱	ad@ickey.cn	ad@icke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5,619,251.15	1,440,045,682.91	9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908,329.46	53,920,417.77	20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035,356.77	50,445,124.80	2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513,277.28	-118,839,045.54	-2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10	7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6	1.10	7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6.93%	5.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5,404,789.34	1,738,315,358.90	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5,148,003.97	1,215,883,225.21	1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曾锋	境内自然人	24.77%	20,971,931	20,971,931	不适用 / 0
刘云锋	境内自然人	9.91%	8,391,266	8,391,266	不适用 / 0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8%	6,505,200	6,505,200	不适用 / 0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35%	3,685,916	3,685,916	不适用 / 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3,308,223	3,308,223	不适用 / 0
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4%	3,252,600	3,252,600	不适用 / 0
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资管云汉芯城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9%	2,027,036	2,027,036	不适用 / 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469,634	1,469,634	不适用 / 0
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369,368	1,369,368	不适用 / 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	1,339,000	1,339,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锋为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为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19.17%;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1.股东鲁建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30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8,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700 股。 2.股东章丽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3,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西青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天津西青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042)。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在华夏银行天津西青支行(账号:12360000001160751、12360000001222868)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12360000001160751
2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西青支行	12360000001222868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6 年 8 月 18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67.81 元 / 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67.81 元 / 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5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2,157,000 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36 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0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1,588,025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52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